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0599

乙方：上海泓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第 8 幢

电话：021-3801 9090

鉴于

甲方希望委托乙方为甲方承办的会展活动，提供机械臂咖啡师的技术调试服务（以下统称“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因此，合作双方经充分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特签订采购协议（以下称“本协议”），达成如下约定，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服务

1.2 甲方对服务具体要求：

1.3

序号	名称与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套）	总价（元）
机械臂咖啡师				
1	机械臂机械本体	20,000	1	20,000
	机械臂控制器		1	
	自动咖啡机（黑色）		1	
	机械臂夹具		1	
	静音气泵		1	
	Win Pad		1	
	机械臂的运输		1	
	机械臂的安装服务		1	
	机械臂的技术调试		1	
	咖啡豆、牛奶（200 人）		1	
	雀巢胶囊咖啡机	2,000	1	2,000
	胶囊咖啡		若干	
总计：¥ 22,000				

备注：

1. 机械臂为白色；自动咖啡机外观为黑色
2. 需甲方提供饮用杯、安装桌面

1.4 最终交付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5 乙方的报价、服务介绍、说明、媒体计划等文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作为本协议的

一部分。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对乙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价款。
- 2.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
- 2.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现场的安装及进出，承担现场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场租、管理、电费等）。
- 2.4 甲方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
- 2.5 如果设备损坏，甲方需按照乙方该协议总金额的两倍进行赔偿。
- 2.6 从设备卸车起，甲方即负有对设备的安全和使用责任，需格外注意；不论发生损坏问题的地点在何处，甲方均有赔偿设备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3.1 乙方将在履行本协议的经营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与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与法规等。
- 3.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过程中，需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配合或合作时，须尽最大的努力与该供应商配合与合作。
- 3.3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应当使用适当的、有技能、有经验、合资格的员工，使用合理的技能、注意和勤勉地提供服务，并且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果员工的姓名列于采购订单上，则乙方不应该使用任何其他员工提供服务。
- 3.4 乙方保证，符合采购报价单和任何适用的说明书的要求，并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质量承诺。
- 3.5 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享有知悉供应商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其所服务的具体情况，提供供应商成本的具体价格，包括第三方向供应商收取的各种费用和服务的标准等有关情况。
- 3.6 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有权经合理通知（3个工作日）后，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真实性予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供应商场所查阅与服务有关的文件、记录、票证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账簿等），供应商须予以充分的和完全的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推辞。
- 3.7 乙方承诺并保证：今后供应商持本采购协议到税务局开具发票，若被拒绝，为此双方需为此新签署一份协议用于开具发票，则供应商不得就此依据该新签署的协议要求甲方再行付款，否则，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
- 3.8 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之任何个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给予供应商的确认均为无效的个人行为，甲方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后果。
- 3.9 乙方在从事每项具体工作前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并按甲方之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 3.10 乙方应甲方之要求，随时以甲方要求的形式向甲方汇报本项目的进展情况。
- 3.11 乙方自行负责其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负责为其办理适当的保险，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付款事项

4.1 本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RMB 22,000 元)，含税。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当天，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RMB 20,000 元)，乙方收到款项后合同生效，并按照双方约定，准备相应设备并发往指定地点。

4.2.2 现场活动完成当天，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RMB 2,000 元)

4.2.4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两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4.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公司名称：上海泓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账号：3105 0161 4138 0000 01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唐镇支行

4.4 付款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4.5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价款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4.6 发货时间以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90%之日) 起开始计算，发货期为 (4 个工作日)。如甲方迟延支付预付款，发货时间相应推迟。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本合同关联的设计、技术文件和图纸等所包含或与之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其职工、雇员、代理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复制任何此类内容或资料，且要保守这些内容或资料讯息的秘密，并不得泄漏或允许他人泄漏任何此类内容或资料讯息予第三方。甲方须赔偿乙方因甲方有意或无意地误用或泄漏这些内容而遭受的损害或损失。

第六条 责任条款

6.1. 限制条款

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的救济和权利是在乙方违反本销售条款或者订单时，甲方所能享有排他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即使是在合同中有相反约定，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将不会为以下损失承担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还是侵权（包括过错和严格责任）：利润或者营业损失、产品的使用损失、资本损失、甲方客户的索赔、除本销售条款下销售的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或者设备、或者任何间接的、继发性的、后果性的损失，而无论上述损失是否可以预见或者乙方是否已经被告知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6.2 责任总限额

不论本合同内有无任何相反的规定，对无论是因其履约或不履约有关的任何一切损害或损失之索偿要求，乙方之责任总限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6.3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6.4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期限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各项内容履行完毕之日。甲方可提前

7天书面通知乙方随时解除本协议，但甲方应就乙方在本协议解除前履行本协议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适当补偿予乙方。

7.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由建议方书面通知对方，并需要双方书面确认方可生效。如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由乙方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甲方认可后签署补充协议。

7.3 如果甲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乙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具体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相互谅解，及时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通过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九条 协议效力

9.1 本协议用中文签署，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2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传真、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

甲方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	010-65870599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乙方	名称	上海泓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范弘毅	委托代理人	袁宇光（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第 8 幢			
	电话	021-3801 9090	传真	021-3801 90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唐镇支行			
	账号	3105 0161 4138 0000 0189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9TTM7E			